



智能障礙

指在發展期間（自受胎到滿18歲），智力功能顯著低於常態，同時伴隨有適應性行為方面的缺陷，導致認知、能力和社會適應有關之智能技巧的障礙稱為智能障礙。

依身心障礙等級（衛生福利部, 2012）的認定標準，將智能障礙依其程度區分為以下四個等級：

極 重 度	（IQ < 24），或成年後心理年齡未滿 3 歲，無自我照顧能力，亦無自謀生活能力，須仰賴他人長期養護者。
重 度	（IQ：25-39），或成年後心理年齡在3歲以上至未滿 6 歲之間，無法獨立自我照顧，亦無自謀生活能力，須仰賴他人長期養護者。
中 度	（IQ：40-54），或成年後心理年齡界於 6歲至未滿 9 歲之間，於他人監護指導下僅可自理簡單生活，於他人庇護下可從事非技術性的工作，但無獨立自謀生活能力者。
輕 度	（IQ：55-69），或成年後心理年齡界於 9 歲至未滿 12 歲之間，在特殊教育下可部份獨立自理生活，及從事半技術或簡單技術性工作者。

可能造成的原因

- 先天：智障及退化性神經系統家族史、母體有特殊性的病毒感染（如水痘、德國麻疹）、孕母營養不良、酗酒、服用不當藥物或毒品、胎兒在子宮內發展遲緩、染色體異常、嚴重先天性異常、先天性代謝異常、腦部發展異常等。
- 後天：生產過程缺氧、低血糖、電解質異常、顱內出血，核黃疸、腦膜炎、腦炎、腦部腫瘤、頭部外傷、癲癇、營養不良、中毒、新陳代謝疾病等或因社經地位造成的貧窮及剝奪。

如何幫助這些孩子？

- 接受孩子的特殊情況。接受它，面對它，盡力去解決並減低困難的程度。
- 培養家中愉快的氣氛，使孩子快樂的成長。儘量讓他學習，為自己做事。
- 合適的早期訓練可有效提高其溝通、社交及自我照顧等能力。
- 從小管教孩子不正確的行為，其他兄弟姐妹不能做的事，孩子也不例外。
- 儘量帶孩子外出，一起參與家人的活動。學習不去理會別人的無知與錯誤的想法。

- 視孩子的附加障礙再給予復健治療。
- 兒童所入讀的學校類別要視乎其智力障礙的嚴重程度。一般而言，患有智力障礙的兒童需入讀特殊學校，以獲得合適的教學及支援服務。另外，部分患有較輕度智障的兒童可考慮入讀主流學校接受融合教育，但學校方面需要提供加強輔導服務以作支援。
- 智力障礙並不能以藥物治癒。但透過適當的訓練、支援服務，以及環境的配合，可讓他們充分發揮潛能，從而改善其生活及對社會的適應。

若有任何疑問，請不吝與我們聯絡
電話：[\(04\) 22052121](tel:(04)22052121) 分機 2128/2132/2135
HE-50040
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